

p. 1036 : -4【增上受類相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增上受類相應者。意云：如第六識修初禪定時。即是造初禪業。此業與第六識中喜受相應。為增上緣。能感初禪第八識果。然第七識俱喜受。即與彼地能引業之增上受類相應。緣彼業果為境界。故云受類相應者。第七識俱喜受是第六識中喜受之流類也。即約與能引果業之受類同。問：何故要須與增上受類相應。方緣彼業果為境界耶？答：相應者。是相順義。要彼此喜受相順。方能緣此地業果。若不相順。第七即不能緣此業果。乃至餘地。皆與第六識之業增上受相應。而緣業果。問：若如造三途業。亦有苦受俱。彼第七識應亦與喜樂受俱耶？答：依多分說。以上二定及人天等。多分與彼能引業喜受相應。亦三途等業且多分憂受相應。以奢逸人極少。少有喜受俱歟。」(X49, p. 608b19-c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師意說：如生惡趣第八識果。能引之業即第六識。此以憂根名增上受。今第七識既緣此業。所招之果。故相應受與彼類同亦憂俱也。如是乃至第四靜慮能招之業。即以捨受為增上也。問：引惡趣業亦喜捨俱。如何此中但言憂受？乃至上界為問准知。答：如三惡果。不善業招。故唯憂受。又名為增上。設餘受俱。不名增上。因勝果劣。非相順故。第四靜慮果。捨受相順故。又地所有增上之受等者。此解意云：如初二定并人欲天。於此地中。喜受增上。第七我見緣此地果。亦與此地增上受同。喜相應也。此即不約能引果業。故與前別。喜受既爾。餘地准知。」(X49, p. 443b6-17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8：「若在人欲天中。雖有捨受。而捨受業劣。即喜樂受勝。所以不說有第七識與捨受俱。若三惡趣中。雖亦有捨受。捨受業劣而憂苦受勝。所以亦不說與捨受。此釋勝前疏中釋。疏云如苦樂受唯在五識非引業俱乃至義

別說者。此師說。若第六識則能造引業滿業。二種為施。若前五識。唯造滿業。不能造引業。…初二靜慮中雖有樂。即於喜受。能悅五根義說為樂。此論文不說初二靜慮中有樂。但說有喜。」(X50, p. 279c5-17)

p. 1037 : 6【**瑜伽六十三**】《**瑜伽師地論**》卷 63：「阿賴耶識相應受。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。唯是異熟生。此於一切識流轉時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。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。乃至命終無有斷絕。所餘三受。當知思惟之所引發。非是俱生。時時作意引發現前。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。」(T30, p. 651c7-13)

p. 1038 : 2【**多少異故**】《**成唯識論疏抄**》卷 8：「謂加愛等者。此中答意。有何所以不須說耶？謂與第七識相應心所。與前第八識多少異。其第七識又加我癡我等煩惱。所以頌中重云觸等者。第二能變頌中。不說遍行五數。謂唯有四惑相應。更無餘心所法故。故今說觸等。辨四或成九法也。」(X50, p. 280a14-19)

p. 1038 : 2【**恆轉如流何故不說**】《**解讀**》：第三番問答言：「明第八識時，《唯識三十頌》有『恆轉如(暴)流』句；今明第七識與第八識異，何故不說第七末那識『非恆轉如流』？論主答言：於明第七識時，頌言「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」中，已顯示此第七識，即於阿羅漢(位)、滅(盡)定(位)、出世(見)道(位)，彼三位皆有暫捨或永捨(按：後二位是暫捨，阿羅漢位則永捨)，此即顯示第七識不同於第八識，以第八識恆轉如流，無有暫捨，唯於究竟位轉成大圓鏡智，而第七識則非恆如流轉，而於『滅盡位』及『出世(見)道(位)』可暫

捨而暫轉成『平等性智』故。詳可如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下所指引《成唯識論》卷十所解。

p. 1038 : 4【**金剛心非頓斷過**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8：「疏云又此若與四受相應乃至少分斷者。難前師言：若第七識與四受相應者。如且第三果。離欲界染。生初靜慮時。應名斷第七識心。初靜慮生。應（出憂）。二靜慮出（苦）。三（四靜慮）出樂等。皆少分斷。第七識即於修道中。以斷第七識少分。如何言全（分）則頓（斷）。即是漸斷已失。」（X50, p. 280b3-7）《解讀》：於初禪天斷憂受，於第二禪天斷苦受，於第三禪天斷喜受，於第四禪天乃至有頂斷樂受者。今既共許末那識於因位雖或可以暫伏四根本煩惱，但無有分斷諸受的可能。則末那識便有『（於）金剛心非頓斷的過失』，由於彼許末那識於由初禪乃至有頂彼前位中有少分斷故。

p. 1038 : 5【**與此何別**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前師難云：如欲界第六識中俱生我見相應之惑。見道已前亦不斷伏。許四受俱。今第七識與彼何別而無四受？答云：有異。六俱修惑。地地漸斷。如不還等。先斷欲故。其第七惑。三界九地合一時斷。不同彼。」（X49, p. 443c4-8）

《解讀》：若爾（按：此謂若第七末那識非於三界九地隨其所應分別與憂、喜、樂、捨四受相應，而味相續唯與捨受相應，其修惑雖可暫伏而不能分斷，則）如第六意識的俱生我見，彼於欲界中不能斷而唯能暫伏之修惑煩惱，與此第七末那識有何別異？而第六意識可與憂等四受俱，而第七末那識則不能分別與憂等四受俱耶？論主答言：彼第六意識的修惑於十地中，前前地已能一地復一地少分永斷而得出離故，而此末那識的我見修惑則唯合於後時的第十地金剛喻定

時方能永斷而得出離故，是以二識是有別異者。」

p. 1038 : -3【有行不行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六識可然者。前之六識。至無漏位有易脫。故有分別可通餘受。七則不爾。疏雖初地以去有行不行等者。此說平等性智。既成佛已。無不行時。亦是恒時平等轉故。無動搖故。同前無漏第八故。唯捨俱。」(X49, p. 443c9-12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8：「入初地已去。第六識入法空根本智。及法空後得智。及法空滅盡定。其第七識平等性智即行。若入(生)空觀根本智。及生空觀後得智。及滅盡定。其第七識有漏心位平等智。即不行。若成佛已去。第七識一切時常起平等智。平等智與圓鏡智。相續相依。盡未來際。即平等智常行。又常捨受。名無動搖故。」(X50, p. 280b18-24)

p. 1039 : 3【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為有頂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意云：隨上下地第六識入法空觀時。皆引得平等性智故。平等智通上下地有。以無漏第七與第六必同地繫。若有漏末那與第六或異地繫。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609b3-6)

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4：「疏。彼地心至為有頂依者。意明：平等通諸地有。法觀第六引彼平等智以為所依。生空第六即以隨身界繫第七而為所依。故云不定。問：無漏第七與能依識即許同地。有漏末那而與第六地繫許別。竟何意耶？答：有漏末那而有二義：一隨依繫。緣彼依故。二非六引。故與第六地不必同。無漏亦二：一不繫故。而隨觀察通緣理事。二由六引。故隨能依而同地也。」(T43, p. 901b14-22)

道邑《唯識義蘊》卷四云：「不可定說」至「為有頂依」等者，謂(第七)在下地，若(第六識)起有頂地「**生空觀**」時，不能引起(第七識)「平等性智」，即以下地第七(識)為有頂地第六(識)所依。若起第六識**法空智**，即能引起(第七識)平等性智；此「平等性智」隨能引(之)「第六識」亦(是)有頂繫。即非『下(地第)七(識)』為有頂(第六識)之所依。問：未入滅定，可隨能引(第七識為)有頂地繫；若入滅定已，(第)六識不行，既無能引，此(第七識之平等性)智』屬何地繫耶？答：彼由滅定前(第六識)**法空智**引，雖入定已無能引識，亦屬「有頂繫。問：「有頂(之第七識)平等性智以何為依？答：以下界第八(識)為依，如『**生空智**』依下(地第)七(識為依)，故《論》云：隨生所繫者，(是)約有漏第七識為說。」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不可定至為有頂依等者。謂在下地。若起有頂地**生空觀**時。不能引起平等性智。即以下地第七為有頂地第六所依。若起**法空智**。即能引起平等性智。此平等性智隨能引六亦有頂繫。即非下七為有頂依。問：未入滅定。可隨能引有頂地繫。若入定已。六識不行。既無能引。此平等智屬何地繫耶？答：彼由定前**法空智**引。雖入定已。無能引識。亦有頂繫。問：有頂第六設依下地平等性智。理有何失？如生空智依下七故。答：有漏第七隨第八繫故。**生空智以下為依**。平等性智與定相應。非欲界法。隨引上界所繫故。**法空智不以下為依也**。問：有頂平等性智以何為依？答：以下界第八為依。如生空智依下七。故論云：隨所生所繫者。約有漏說。」(X49, pp. 443c13-444a1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8：「疏云又設下地有平等智不變異者。設初靜慮。二三起平等智。亦唯捨受。與因位相順。同捨受故。疏云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為有頂

依者。若第七識在有漏位。或在法執位。雖在下地。亦與上地第六識生空妙觀察智為依。若十地位中。第七識無漏位。成平等性智。隨在何地。初靜慮二地乃至有頂第六識。入法空妙觀察智。且引第七識。必同地。不可無漏第七識在下地。與上地第六識法空妙觀察智為依。必同地。若在佛位則不然。第七識常在第四靜慮地。設第六識依有頂地。以入滅盡定。且下地第七與上地第六識為依。如有難：云何果位平等智唯依第四禪。因位平等智則返餘地起？答：生死之位。下地第七識為根。發上地妙觀察智。因果既是解。何妨二位別。又問：五識依五根。必自上地。如初禪眼識。或依自地根。或依上三禪眼。必無上地眼識依下地五根。何故第六依第七。則依上下根？如在欲界。念修起無色愛所依根。第七識即是下地能依。第六即是上。或上地欲貪。終起欲界愛。能依第六識即欲界繫。所依第七識即是上地繫。」(X50, pp. 280c9-281a3)

p. 1039 : 4【未必皆似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不可以因數難彼心所法者。不可以因果俱捨受。遂難相應心所令因果數同也。」(X49, p. 444a2-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意云：因果心心所未必相似。恒於所緣平等緣故。合唯捨受相應。若論餘心所。因果多少。即未必相似。由無漏善心法爾有此。菩提一心所作用俱親相似。」(X49, p. 609b19-22)

p. 1040 : 1【昵佛栗多】「有覆無記」nivṛtāvyākṛta「無記性」a-vyākṛta

p. 1040 : 6【由定力故、有覆】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此與末那識相應的四煩惱之所以成為「有覆無記性」攝者，猶如色與無色彼二上界所繫的諸煩惱，受定力所制約，使彼煩惱惑成為『有覆(無記性)』，而不至成為不善性。或有問言：

上界煩惱由定力所制約故，可名有覆(無記)；此第七識及其四煩惱何為亦名為『(有覆)無記』？論主答言：此識及其相應的四煩惱等，雖無定力，但以此所依的第七末那識行相微細故，任運一類轉故，不障善法的生起故，遍與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的前六識恒常相通而並現行故，是以亦得名為無記(性)攝。非如見道位時所應斷的欲界一切分別生的諸煩惱惑，及修道位時所應斷的粗能發惡行的俱生煩惱者，彼等皆是「不善(性所攝)」，非『無記性』所攝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5：「然能依煩惱隨所依識亦為無記。不障善故者。不障六識中善無記。遍三性者。說第七及心所等。能與三性為依。言通三性。非體通三性也。故第七與前六識為染淨依。又遍三性者。前六識起三性。同時第七恒現行。與彼俱起。故云遍三性也。」(X49, p. 609c3-8)

p. 1040：-6【攝論二本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：「此意染污故，有覆無記性，與四煩惱常共相應。如色無色二纏煩惱，是其有覆無記性攝，色無色纏為奢摩他所攝藏故；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。」(T31, p. 325c20-23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同(T31, p. 384a22-25)

p. 1040：-2【不共無明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以俱染法至恐是不善者。謂不共無明中。獨行不共唯是不善。今此相應恒行不共。非是不善。恐濫於彼。故唯問心所何性攝耶。答云有覆。心王不濫故不問之。」(X49, p. 444a4-7)

【不共無明】「相應無明」之對稱。又作獨頭無明。即與其他貪等之本惑不相應而起之無明。唯識宗更分不共無明為二：(一)恆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七末那識相應之無明。此無明乃一切凡夫無始以來相續不斷者，與我見、我愛、我慢

三大惑相應，能障礙真義智。(二)獨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六意識相應，然與貪等本惑不相應而獨行之無明。獨行不共無明復依與忿恨等隨煩惱，而有俱起、不俱起之別，其與隨煩惱不俱起者，稱為主獨行不共無明；反之，與隨煩惱俱起者，稱為非主獨行不共無明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42 : 1【六十三、顯揚十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3：「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。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。何以故。已離欲者猶現行故。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。當知此地已離欲者。此地煩惱現行不絕。何以故。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。於一切時任運而生。」(T30, p. 651c20-26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9：「當知意相應煩惱遍行一切位，與一切有漏善等心俱時現行，不相違故。又此煩惱皆是俱生，非分別起；是有覆無記性，非不善性，最後金剛喻定之所頓斷。又此煩惱有四種，所謂無明、薩迦耶見、我慢、我愛。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，當知此意相應煩惱，即是此界體性所攝。」(T31, pp. 572c28-573a5)

p. 1042 : 7【對法第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：「不見世間，緣他地諸行執為我故。」(T31, p. 723 a6-7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此無明等。雖亦有能緣上地者。然彼不能親緣上地。雜集釋云。所言無明緣上地者。謂與見等相應。見者除薩迦耶見。不見世間緣他地諸法執為我故。又瑜伽論五十八云。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。」(T43, pp. 923c29-924a4)